

逢甲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雙聯學制獎學金須知

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一、為鼓勵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推動教育國際化，拓展國際學術交流，由本系謝振裕學長發起，由系友、校友、企業等共同捐款，設置本獎學金，以獎勵本系優秀學生修讀國外雙聯學位時之必須支出。為使本獎學金相關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獎學金來源及發放規定：

- (一) 本獎學金由本系學術暨行政發展基金中提撥經費，每年發放之總額，得依學術暨行政發展基金之餘額與實際申請狀況，經系務會議同意後，發放給符合資格之申請學生。
- (二) 本獎學金以補助學生至國外合作學校修業之部分學雜費、生活費或至國外修業所需來回機票費為原則。

三、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全體專任教師共同擔任委員，系主任得邀請本系系友會代表列席參與會議。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

四、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 本獎學金申請標準之訂定與申請案之審核。
- (二) 其他與本獎學金有關之事宜。

五、申請資格與程序如下：

- (一) 申請資格：
 - 1. 申請人須為本系在學學生，不限於本國籍學生，亦開放予外國學生申請。
 - 2. 申請人申請時，須符合申請學校入學資格。
- (二) 申請時程：每年 3 月中旬開放申請，4 月底截止，實際時間依本系每年公告時程辦理。
- (三) 申請人應檢附以下資料，送交本系辦公室辦理。
 - 1. 申請表。
 - 2. 成績證明影本。
 - 3. 語言成績影本。
 - 4.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 (四) 發放金額：每名學生金額新臺幣 50,000 元整。
- (五) 申請資料經本系初審後，提交本委員會審核。

(六) 審查結果：本委員會於每年 5 月下旬公告獎學金獲選名單，並於畢業典禮進行公開頒獎與表揚。

六、相關規定與義務說明如下：

(一) 獲獎學生須至雙聯學位合作大學修業，並取得國外學校學位。

(二) 獲獎學生於赴國外修業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

(三) 獲獎學生出國期間之學業與學籍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五) 曾獲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者，於修習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七、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逢甲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系友會獎學金須知

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一、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業表現優異學生，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獎勵對象為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在學學生，惟須為應屆畢業生方得申請本獎學金。

三、本獎學金獎勵項目如下：

（一）語言類獎勵：

1. 大學部四年級學生，於就讀本系期間取得英文檢定成績且符合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簡稱 CEFR）B2 等級，或取得其他同等級英檢成績，包括 New TOEIC 785 分以上、IELTS（雅思）5.5 以上、TOEFL ITP（紙本托福）527 以上、TOEFL iBT 72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取得其他同等級日文檢定成績，包括 JLPT N2、J.Test 準 C 級 600-649 分、Top J 中級 A、BJT J3，或取得其他同等級日檢成績。
2. 碩士班一年級（含）以上之應屆畢業學生，於就讀本系碩士班期間取得英文檢定成績且符合 New TOEIC 850 分以上、IELTS（雅思）6.5 以上、TOEFL ITP（紙本托福）550 以上、TOEFL iBT 90 以上、全民英檢高級通過。
3. 大學部四年級或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含）以上之應屆畢業學生，於就讀本系期間取得英文檢定成績且符合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簡稱 CEFR）C1 等級，或取得其他同等級英檢成績，包括 New TOEIC 900 分以上、IELTS（雅思）7 以上、TOEFL ITP（紙本托福）560 以上、TOEFL iBT 95 以上、全民英檢高級通過。

（二）學業成績優異獎勵：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應屆畢業學生，畢業時班級排名前三名者，如有同分得視情況，由系主任決定是否增加名額。

（三）出國交換獎勵：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應屆畢業學生，畢業前曾出國交換 1 學期以上者。

四、獎學金核發金額及原則如下：

（一）符合前點各款獎勵標準之學生，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2,000 元；惟符合前點第 1 款第 3 目獎勵標準者，增額頒發成績特優獎學金每人新臺幣 2,000 元。

（二）如於就讀期間，已獲得商學院所頒發之英文檢定獎勵，則不重複核發語言類成績優異獎學金。

（三）每位應屆畢業學生可同時申請前點中所列三款獎學金，但每款獎學金僅限給獎 1 次。

五、獎學金申請期間：依本系公告時間辦理。

六、獎學金申請程序與方式：符合第 3 點第 1 款獎勵資格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須備妥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歸還，影本留存備查），向本系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申請資料隨到隨審。

（一）申請表正本。

（二）學生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三）語言能力檢定測驗報名費收據正本及影本（如無收據，請向考試單位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四）語言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單正本及影本（成績單呈現之姓名若為英文，請提供相關證件，例如護照，以便查驗）。

學生依前項提出之申請資料，經本系承辦人員查核，並由系主任複核通過後，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撥款。

七、本須知獎學金經費，由本系系友捐款「不指定_推動校務發展計畫」挹注。

八、本系得視當學年度實際系友捐款情形，由系主任決定是否頒發當年度獎學金。

九、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逢甲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系友獎學金須知

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13 年 02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3 月 05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 一、本獎學金為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系友會捐贈，以鼓勵學生參與兩岸暨國際之貿易商管專業競賽，以及海外研習、國際研討會、移地參訪等海外交流，特訂定本須知。
- 二、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 (一)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在學學生。
 - (二) 全程參與。
 - (三) 參與活動後繳交心得報告。
 - (四) 若參加國際研討會需提供接受證明。
- 三、獎勵金額說明如下：
 - (一) 兩岸暨國際專業競賽：每名新臺幣1萬元整或每隊新臺幣5萬元為原則。
 - (二) 海外研習：每名新臺幣1萬元為原則。
 - (三) 國際研討會：每名新臺幣1萬元為原則。
 - (四) 海外移地參訪：每名新臺幣5,000元為原則。
- 四、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